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普通教室借用申請單

借用單位 /所屬系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 請檢附核定公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 請檢附活動之相關文件)					
申請人		學號		電話		
借用單位 主管簽章	校外單位免蓋		普通教室號碼			
活動名稱						
借用時間	自	年	月	日(星期)	時	分
	至	年	月	日(星期)	時	分
說明	<p>一、校內借用申請須於一週以前提出本申請單；校外借用申請須於二週以前行文至本校，經核准後，填具本申請單登記使用。</p> <p>二、如需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，管理人員之加班費或出勤費由借用單位負責。</p> <p>三、場地佈置及復原工作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如損壞各項設施，借用單位需照價賠償。</p> <p>四、申請活動需遵守本校普通教室管理及使用要點、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五、違反相關法規者，得隨時中止教室借用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，爾後並停止受理該單位之教室借用申請。</p> <p>六、請借用單位於提供使用時段內完成活動，以便管理。</p>					
收費標準	<p>請借用單位覈實勾選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普通教室出借費用及標準(不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之)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容納人數50人以內之普通教室：每間每4小時1,000元(內含使用費700元、清潔費100元暨水電費200元)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容納人數51至100人之普通教室：每間每4小時1,600元(內含使用費1,000元、清潔費200元暨水電費400元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得免收場地費：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。</p>					
費用合計	(1000元或1600元) x _____ 間數 x _____ 時段(4小時一單位) =					
進修學院教務組 承辦人			進修學院教務組 組長			
進修學院 院長						
出納組 (收款人)			會簽單位 ()			

本申請表奉核後，請擲回進修學院教務組，謝謝。